

附1-3: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年度)

项目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(公立医院综合改革)(直达资金)			
所属专项		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	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财政厅	具体实施单位	乌鲁木齐县卫生健康委员会	
资金情况 (万元)		年度资金总额:	159		
		其中: 财政资金	159		
	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	人口数5.28万人, 按人口因素分配资金数26.4万元, 行政区划县级分配资金数132.22万元, 合计159万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公立医院医疗改革数量		≥4个
			服务人口数量		≥5.28万人
		质量指标	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(不含药品、耗材、检查、化验收入)占医疗收入的比例		≥29.8%
		时效指标	公立医院补助及时性		≥96%
		成本指标	人口因素分配资金数		≥26.4万元
			行政区划县级分配资金数		≥132.22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总人数比例	有所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	显著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公立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		≥90%